

六、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5 号东盛国际商务中心 4 层 406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周以烜		电 话	0371-6611215	
	传 真	0371-6611215		网 址	/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周以烜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0371-6611215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毛琨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0371-6611215
成立时间	2020.08.03		员工总人数：9			
营业执照号	91411502MA9FHAW782					
注册资金	500 万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二路支行					
账号	1604880104002223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无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二) 测绘资质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5号东盛国际商务中心4层406号
法定代表人:	周以烜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1507369
有效期至:	2027年4月21日
	发证机关 (印章) 

No.021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2024/5/12 21: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5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9FHAW78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以恒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3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9FHAW782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5号东盛国际商务中心4层40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测绘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监测; 生态资源监测;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以恒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3日

核准日期: 2022年06月2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0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李国晨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周以恒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李薇

周以恒

罗维

监事

执行董事兼总...

财务负责人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0CE298033D0ABE75FA61E7D05F00350B902889063189D697EDDAE47FC7A035AE2890CF8EF4C362A9E2D...

1/2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2	统计证	
3	税务登记证	
4	公章刻制备案	
5	机构代码证	

共 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12下一页>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2年6月21日
2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河南恒森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3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八大街108号建海国际中心11层1105号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5号东盛国际商务中心4层406号	2022年6月21日
4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李国晨:90%;周以运:10%;	李国晨:90%;周以运:10%;	2022年1月6日
5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技术服务、... 更多	许可项目: 测绘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 更多	2022年1月6日

共 查询到 14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上一页123下一页>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下一页>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9FHA78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周以烜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5号东盛国际商务中心4层406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2 年度



报告编码：豫 23WAD5R2ML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10-25

委托单位：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豫金道审字【2023】第 Y11013 号

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11 月 09 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657.51	76,468.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98,750.00	98,750.00
预付款项	七、3	6,770.00	26,800.00
其他应收款	七、4	30,171.17	16,841.55
存货	七、5	545,371.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91,720.03	218,859.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6	187,349.18	12,962.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7	31,055.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404.78	12,962.90
资产总计		910,124.81	231,822.68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股利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七、8	90,730.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73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0,730.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9	1,370,000.00	1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10	-550,605.63	121,822.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9,394.37	231,82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0,124.81	231,822.68

载于第10页至第2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七、11		349,575.94
减：营业成本	七、11	61,776.16	224,995.62
税金及附加	七、12	147.70	64.30
销售费用	七、13	3,200.00	
管理费用	七、14	606,288.11	104,495.9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15	892.41	1,046.9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2,304.38	18,973.09
加：营业外收入			5,129.41
减：营业外支出	七、16	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2,404.38	24,102.50
减：所得税费用	七、17	23.93	1,443.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428.31	22,659.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2,428.31	22,659.25

载于第10页至第2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561.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44.35	16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044.35	368,724.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11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194.84	270,48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3	1,50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148.79	145,19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485.07	417,18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440.72	-48,45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3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3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7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000.00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000.00	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000.00	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10.72	1,54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68.23	74,92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7.51	76,468.23

载于第10页至第2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						121,822.68	231,82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						121,822.68	231,822.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0,000.00						-672,428.31	587,571.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2,428.31	-672,428.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0,000.00							1,26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60,000.00							1,2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70,000.00						-550,605.63	819,394.37	

载于第10页至第2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河南恒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						99,163.43	159,16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						99,163.43	159,16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						22,659.25	72,659.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59.25	22,659.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							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						121,822.68	231,822.68

载于第10页至第2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08月03日在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MA9FHAW782;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以烜。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5号东盛国际商务中心4层406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 “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

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

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

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照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2年1月1日，“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2年度，“上年”指2021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657.51	76,468.23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0,657.51	76,468.23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98,750.00	98,750.00
合 计	98,750.00	98,750.00

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	2,800.00	2.84
信阳市浉河区十三里桥乡人民政府	45,390.00	45.96
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50,560.00	51.20
合 计	98,750.00	100.00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账款	6,770.00	26,800.00
合 计	6,770.00	26,800.00

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恒少会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400.00	35.45
河南省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370.00	64.55
合 计	6,770.00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171.17	16,841.55
合 计	30,171.17	16,841.55

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社会保险费	8,371.17	27.75
张静（押金）	1,800.00	5.97
河南省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66.28
合 计	30,171.17	100.00

5. 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生产成本	545,371.35	
合 计	545,371.35	

6.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原值	247,114.88	16,744.88
累计折旧	59,765.70	3,781.98
账面净值	187,349.18	12,962.90

7.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无形资产原值	43,000.00	
累计摊销	11,944.4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无形资产净值	31,055.60	

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0,730.44	
合 计	90,730.44	

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李国晨	67,043.22	73.89
周以烜	23,687.19	26.11
合 计	90,730.41	100.00

9.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李国晨	1,359,000.00	99,000.00
周以烜	11,000.00	11,000.00
合 计	1,370,000.00	110,000.00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1,822.68	99,163.4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822.68	99,163.43
加：本年度的净利润	-672,428.31	22,659.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550,605.63	121,822.68

1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776.16	349,575.94	224,995.62
其他业务				
合 计		61,776.16	349,575.94	224,995.62

1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印花税	147.70
合 计	147.70

1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广告费	3,200.00
合 计	3,200.00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办公费	13,742.18
差旅费	24,423.66
低值易耗品	29,940.00
福利费	27,819.70
工资	192,400.61
交通费	527.50
网络通讯费	6,021.38
物料	5,105.40
物流服务	678.00
业务招待费	42,714.65
油修费	4,007.00
折旧费	14,445.56
水电费	355.54
社会保险费	85,974.53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商业保险费	168.00
培训费	120.00
房屋租赁费	67,890.00
中介服务费	3,000.00
咨询费	31,000.00
装修费	42,8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1,944.40
其他	1,210.00
合 计	606,288.11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3.09
手续费	995.50
合 计	892.41

1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罚款	100.00
合 计	100.00

1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3.93
合 计	23.93

1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2,428.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983.72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11,944.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45,371.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700.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90,730.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440.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657.5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6,468.2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10.7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一、现金	10,657.5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57.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7.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6567167548XB

名称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2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2008年02月02日至2058年02月02日

合伙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建石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6号1号
楼19层1908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
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
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
咨询、管理咨询；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税务筹
划；减免收支审计；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咨
询服务；清产核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专项审
计；司法会计鉴定；涉税鉴证服务；内部控制编
制与评价；资产评估；建设工程预、决、（结）算的编
制与审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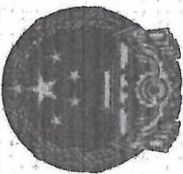
2021年 10月 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曹建石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6号1号楼19层1908号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30348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协会〔2008〕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1月22日





证书序号：001002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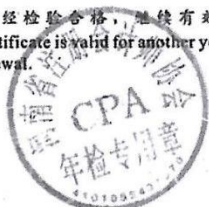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与原件相符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3900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09月23日
y m d

姓名 杜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6-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406041834
Identity Card No.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杜峰

会员编号 410000390040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9-21

通过

2014年

2014-0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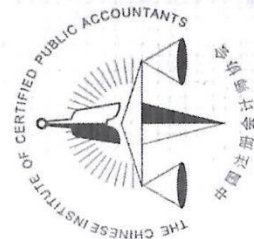
通过

证书编号: 41010048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相符



姓名 郝睿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10-30

工作单位 河南金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3000414243

身份证书号

Identity card No.



(六)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0511)41证明60000524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4-05-11
纳 税 人 名 称 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411502MA9FHAW782

安 善 保 管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手 写 无 效
	增值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9	178.22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6	5727.72	
	增值税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7	5507.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9	6.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6	200.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7	192.75	
	印花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9	3.15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68.12	
	印花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6	86.77	
	印花税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7	83.43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6	85.91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7	82.61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6	57.2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4-17	55.07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合计金额（大写）：壹万贰仟叁佰叁拾伍圆柒分

合计金额（小写）：¥12335.07

备注：查询区间2023-10-01至2024-05-3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七)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20045498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5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9FHA782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2001108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2	96.66
4410162402001108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2	2,254.77
4410162402001108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2	644.2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伍元陆角伍分				¥2,995.6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807665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20035499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5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9FHA782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2001108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2	5,153.76
4410162402001108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2	2,576.88
4410162402001108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2	225.45
44101624020011089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2	64.44
44101624020011089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2-22	322.1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叁佰玖拾贰元陆角肆分				¥8,342.6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807665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300405160

填发日期: 2024年 5月 11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9FHA782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3005601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2,004.24
44101624030056019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75.18
44101624030056019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250.5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玖元玖角伍分					¥2,329.9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807665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300405159

填发日期: 2024年 5月 11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9FHA782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3005601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4,008.48
44101624030056019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175.35
4410162403005601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1,753.71
4410162403005601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501.06
44101624030056019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50.1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肆佰捌拾捌元柒角贰分					¥6,488.7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807665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40015791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5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9FHA782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4002211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6	2,254.77		
44101624040022113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6	644.22		
44101624040022113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6	322.1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叁元叁角		
					¥3,221.1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227190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40015791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5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MA9FHA782		纳税人名称		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4002211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6	4,008.48		
4410162404002211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6	2,004.24		
4410162404002211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6	175.35		
4410162404002211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6	75.18		
44101624040022113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6	50.1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叁佰壹拾叁元叁角柒分		
					¥6,313.3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产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807665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八）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我单位参与（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中心城区背街小巷和源头单位小区雨污分流改造管线调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五星片区）项目）（项目编号：信浉财磋商采购-2024-27）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2024 年 05 月 20 日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承诺

我单位参与（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中心城区背街小巷和源头单位小区雨污分流改造管线调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五星片区）项目）（项目编号：信浉财磋商采购-2024-27）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2024 年 05 月 20 日

(十) 网上信用查询

2024/5/12 21:18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jajm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9mtn

9m7N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周以恒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xueweifaanjian/

1/1

141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周以恒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xiyouweifaaanjian/

1/1

142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策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5月12日 21时1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策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周以恒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5月12日 21时19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参与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中心城区背街小巷和源头单位小区雨污分流改造管线调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五星片区）项目）（项目编号：信浉财磋商采购-2024-27）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十二）非联合体承诺

我单位参与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中心城区背街小巷和源头单位小区雨污分流改造管线调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五星片区）项目）（项目编号：信浉财磋商采购-2024-27）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独立建设与维护本项目的能力，承诺不进行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转包和分包。

投标人名称： 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6.1、合同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1	亚投行贷款郑州市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中牟子项目测绘服务协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部	2023. 10	568379.00	测绘类
2	郑州市钻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二十二大街厂区 1: 500 地形图测绘及地表土方测量项目	郑州市钻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3. 11. 3	17000.00	测绘类
3	信阳国际花园城市点位测绘工程	信阳美呈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023. 9. 3	436300.00	测绘类
4	罗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3. 11. 28	2850000.00	测绘类

6.1.1、亚投行贷款郑州市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中牟子项目测绘服务协议

亚投行贷款郑州市农村公路灾后恢
复重建项目中牟子项目
测绘服务协议书



甲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部
乙方： 河南省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测绘服务协议书

工程名称：亚投行贷款郑州市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中牟子项目

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部

乙方：河南省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资质： 乙级

签订地点：郑州市

甲方因工作需要，委托乙方承担亚投行贷款郑州市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中牟子项目测绘服务任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 使用无人机对该项目区域范围内进行遥感航飞；
- (2) 通过航飞数据进行地形图及界线测绘；
- (3) 该项目区域范围内地形图及界线数据的编辑及建库；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服务工期 50 日，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坐标系统

平面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执行技术标准

- (1)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 (2)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3) GB/T 14268-200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
- (4) CH/T 9008.1-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线划图》;
- (5) CH/T 9008.2-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高程模型》;
- (6) CH/T 9008.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 (7) GB/T 15967-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 (8)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9) CH/T 9003-2009 《地理空间框架基本规定》;
- (10) CH/T 9004-2009 《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基本规定》;
- (11)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2)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3)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14) CH/T 1001-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 (15)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

1. 取费依据: (1)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颁布的《测绘生产成

本费用定额》和《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2) 河南测绘市场价格；
(3) 本技术服务实际情况。

2. 技术服务经费为包干总经费，经费总额为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叁佰柒拾玖元整（¥568379.00 元）。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报酬价款的支付手续。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甲方提供的专业技术设计书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 按照协议约定的工期按期保质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 作业期间接受甲方的督促和检查；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技术服务完成中的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5.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

第七条 提交成果

- (1) 立体测图成果。
- (2) DOM 成果。
- (3) 数据编辑及建库成果。

第八条 关于成果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服务期限”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供甲方验收；
2. 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可与甲方协商处理。经协商仍有分歧时，由

甲方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站裁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对本技术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本技术服务产生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十条 技术服务经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甲方向乙方应付款(测绘服务经费)为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叁佰柒拾玖元整(¥568379.00元)。
2. 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全部成果交付甲方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计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叁佰柒拾玖元整(¥568379.00元)。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协议签定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应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向甲方赔偿协议预算总价款 $\times$ (协议书已生效天数 $\div$ 本技术服务总工期) $\times 2$ 。
2. 在甲方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的日期提交成

果或乙方累计返工周期超过协议约定时间,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协议约定的协议预算总价款的0.5%计算。经甲方认定,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加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协议所要求的质量要求。因成果及数据质量不符合协议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还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

4. 乙方对于属于甲方的原始资料、过程数据和测绘成果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5. 因乙方原因造成资料在运输、传送过程中的泄密,损坏、丢失,则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协议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协议,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协议产生影响时, 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协议。

第十五条 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因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若达不成协议, 双方同意就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 本协议终止。
2.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相抵触部分, 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完)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0 月 26 日

6.1.2、郑州市钻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二十大街厂区 1: 500 地形图测绘及地表土方测量项目

合同编号:

**郑州市钻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二十大街厂区
1: 500 地形图测绘及地表土方测量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钻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钻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郑州市钻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二十大街厂区 1: 500 地形图测绘及地表垃圾测量项目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经开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郑州市钻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二十大街厂区 1: 500 地形图测绘及地表土方测量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测区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测绘范围为：东至二十三大街，西至二十大街，南至经南三路，北至厂区红线北部，1: 500 地形图测绘面积约 87593 平方米，土方测量面积为 60564 平方米，具体范围由双方共同划定，详见下图。



第二条 测绘主要内容

- (1) 范围内 1:500 地形图测量，提交成果格式为 .dwg;
- (2) 范围内地表垃圾、土方测量，并计算土方量出具土方测量报告;
- (3) 合同工期：根据甲方提供相应资料起，5 日内完成相关内容。

第三条 技术指标及执行技术标准

1、技术指标

(1) 坐标系统

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

高斯-克吕格投影，3° 分带，中央子午线 114° 。

2.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行标
2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国标
3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	GB/T 6962—2005	国标
4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第 1 部分：1: 500、1: 1000、1: 2000 数字高程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	CH/T 3007.1—2011	行标
5	《1: 500、1: 1000、1: 2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国标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项目总价款

本项目工程总价款为：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 元）（含税）

2、取费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单位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惠后合计
1	1:500 地形图 测绘	87593 m ²	1.4 幅	8152.45 元/幅	11413.43	8000.00
2	土方测量	60564 m ²	60564 m ²	0.18 元/m ²	10901.52	9000.00
工程总价款：1700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注： 1. 一幅 1:500 地形图 50 cm × 50 cm 图幅实际面积为 250 米 × 250 米=62500 平方米；						

3、取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规定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

第五条 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 1、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 2、1:500 数字地形图（DLG）、土方测量报告成果提交后 5 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所有技术协作费，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提交成果格式

- 1、1:500 数字地形图（DLG）（dwg 格式）；
- 2、土方测量技术报告三份；
- 3、1:500 正射影像。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终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总价款的 5%；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除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时，工期应顺延。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3、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的成果资料，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

第九条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揽方（乙方）单位名称：（盖章）（盖章）

承揽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成果资料交付清单

接收单位名称	郑州市钻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接收人	王浩	交付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项目名称	郑州市钻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二二二大街厂区1:500地形图测绘及地表垃圾测量项目		交付人	王浩		
序号	成果资料名称		成果介质		密级	备注
1	1、1:500 数字地形图 (DLG) (dwg 格式); 2、1:500 正射影像; 3、土方测量技术报告三份(张)		电子		秘密	U 盘拷贝

附则:

- 一、使用测绘资料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 二、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甲方提供的测绘资料信息,不违规留存本项目所产生的资料及成果;
- 三、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本项目相关信息、数据资料;
- 四、未经甲方书面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 五、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成果资料交付单位: 郑州市钻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果交付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成果资料接收单位: 郑州市钻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果接收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6.1.3、信阳国际花园城市点位测绘工程

信阳国际花园城市点位测绘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信阳美呈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信阳国际花园城市点位测绘工程作业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绘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国际花园城市点位测绘工程

2. 测绘地点：柳林老街、柳林乡甘冲乡村旅游特色村、董家河镇楼畈乡村旅游特色村、五里镇大堰村小张湾组、洋河镇小洋河村董菜园组、生活实践教育实验基地、劳动实践教育实验基地、羊山里云龙湖景美食区、名吃城、政和路湖景美食街项目、羊山里茶文化体验街、羊山里美食街、羊山里儿童公园、草塘洼公园、肖家冲公园、邱家湾带状山体公园、世纪花园片区及名吃城片区、小桥胡同南片区、小桥胡同北片区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1. 工作内容：施工范围内地形图测绘、三维建模、影像图等必要工作。

2. 工作要求：按现行规范规定的内容完成测绘任务，其成果需满足甲方要求。

3. 工程规模：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始日期：2023 年 9 月 3 日。

2.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3. 合同总工期：9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合同价款：明细见附件

本测绘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收费总金额为（含税）：436300 元
（大写：肆拾叁万陆仟叁佰圆整），其中不含税总额：431980.2 元，
增值税为：4319.8（增值税率专 1%）。

1. 上述含税固定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测绘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乙方人员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加班、夜班费及相关各项补助、测绘工作、人工费、机械费、进退场费、机械安拆费、技术处理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各种施工风险和测绘成果及其审查费、打印费、技术措施费（包括特殊地质、雨季、场地平整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等）、管理费、二次进场费、绿色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用工实名制管理费、文明安全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及其它措施费、后期服务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亦无论现场情况如何，总价确定后，清单范围内的点位不因工程量变化而增加，除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之外不因其它原因进行调整。

2. 实际点位的确认办法：甲乙双方共同对现场工作量予以见证，并由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五、合同价款支付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项目测绘完成且乙方提供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测绘成果，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15 日内支付总价的 85%，



即：370855 元。

3. 本工程测绘工作结算完成并通过验收后15日内支付剩余15%，即：65445 元。

4. 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	16048801040022233

5. 乙方应按如下信息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单位名称	信阳美呈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9M5WUH8E
地址及电话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羊山街道博客小街更好文创厅二楼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信阳湖东大道支行 41050176284700000640
发票类型（普通/专用发票）	专票

6.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的资料，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六、质量标准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满足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资料 肆 份。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 工地现场如需二次进场，乙方承诺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对于重复勘察的点位或因乙方原因多勘察的点位，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1. 提供测绘任务委托书。
2. 提供测绘技术要求和范围。
3. 提供测绘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 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2.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协助乙方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
4. 甲方接到乙方完工通知后组织人员对乙方所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修改完善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
5. 合作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二) 乙方

1. 乙方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2 日内，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

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且由此延误的时间计入乙方工期；或因测绘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地质工程勘察和地形地貌测绘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 主动与设计单位取得联系，在遵循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要求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认真听取设计人员对测绘工作的要求，制定进场前的工作纲要。

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实施合同工作期间，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从承担测绘任务开始直到建筑物投入正常使用为止随时为甲方提供测绘范围内相关服务。在测绘工作进行中，项目负责人及时与甲方沟通，及时通报现场情况，并作出合理建议。

6. 提交测绘成果后，做到甲方、监理随叫随到，凡需乙方与施工单位配合的工作乙方应免费服务。

7. 工地现场如需二次进场，乙方承诺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8. 若测绘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

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9. 乙方在实施合同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保护生态环境，严禁破坏、污染环境。乙方在实施合同工作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遭相关方投诉，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已完工程量不予支付工程款，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违约金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承担500.00元（大写：伍佰元整）违约金。逾期超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 测绘过程中若发现乙方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并擅自更换项目组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5. 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规范，乙方

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以确保验收合格。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而造成质量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所招用的农民工执行实名登记管理，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因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的工资而引发社会矛盾、媒体披露欠薪、工人上访、投诉、围攻甲方、起诉至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及甲方项目正常工作的情况，乙方应在48小时内解决，如发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形，乙方不仅要赔偿甲方因该事件受到的损失，还要承担额外的10万元/次的惩罚性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次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乙方予以同意。

十、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1. 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或对外提供，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因本项目成果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根据工地现实状况进场测绘并完成测绘任务，期间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除合同价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在测绘工作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合同签订后，若出现项目无法继续进行情形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中止服务，双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部分协商支付工程款。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合同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23.9.3



6.1.4、罗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罗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 果更新汇交项目 合同书

委 托 方(甲方):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受 托 方(乙方): 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项目名称：罗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更新汇交项目

委托方（甲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信阳市罗山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3-33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共同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全称

罗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一）将原有未发生变化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约 8800 余宗）整理后导入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汇交至省厅；

（二）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为依托，按照相关规定，全面查清我县境内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面积等现状，依法进行确权登记或变更、转移、更正、注销等登记，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叠加分析形成最新的集体土地所有

权更新数据库，将更新汇交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罗山县未发证宗地2024宗地(147.59平方千米)，所有权可能灭失或者转移需要168宗(47.11平方千米)，共计2192宗(194.70平方千米)，需重新进行权属调查及图件的制作、归档。数据库需要重新维护和更新，所对应的档案需要重新制作、现场签字、结果公示、纸质档案电子化等，并按照更新结果，颁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所提交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向省厅汇交。

第三条 技术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最终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第四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价款为：28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整。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并按期汇交给省厅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

第五条 项目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未发生变化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约 8800 余宗）导入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并与 2023 年 12 月底向省厅汇交；90 日内完成需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约 2192 宗）成果资料的移交及完成更新数据库成果汇交任务。

第六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偿付乙方合同预算总价款的 10%；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预算总价款的 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开工后，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每日的停窝工费按合同总价的 0.1%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七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向甲方赔偿合同预算

总价款的 10%。

2. 在甲方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或乙方累计返工周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合同预算总价款的 0.1% 计算。经甲方认定，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加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所要求的质量要求。因成果及数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还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

4. 乙方对于属于甲方的原始资料、过程数据和测绘成果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5. 因乙方原因造成资料在运输、传送过程中的泄密，损坏、丢失，则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八条 验收技术标准和方法

乙方所编制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国家对此类项目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第九条 提交技术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1)更新后的集体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可输出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2)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报告。

(3)装订成册的更新资料。

(4)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

(5)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成果和资料。

第十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1、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副本由乙方保存,事后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予以提供,只收成本费。

2、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和解方式解决有关争议,若达不成和解协议,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罗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合同书之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罗山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 订 时 间：

承揽方（乙方）：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 订 时 间：2023.11.28

甲 方	单位名称：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单位名称：河南恒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罗山县灵山大道南段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9FHAW7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6048801040022233